



死亡社会学

SIWANG SHEHUIXUE

杨鸿台●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杨鸿台●著

死亡社会学

SIWANG SHEHUIXU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之 羲
封面设计 闵 敏

死亡社会学

杨鸿台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89 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3000

ISBN 7-80618-360-4/B·78

定价:20.00 元

序 言

邓伟志

英国著名诗人雪莱曾写过这样一首诗：

“谁来讲叙起死回生的传说？

谁来揭开遮掩未来的幔层？

谁来描绘崎岖蜿蜒的洞穴下

那拥挤的坟墓之中的幽魂？

要么，把对未来的恐惧和希望

同对眼前景象的热爱交融？

事实上，古往今来，不晓得有多少人谈论过死。这不禁使我想起美国教授D·J·恩莱特先生做过的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他从汗牛充栋、森如烟海的古今杰作中，遴选出300多位哲人、学者、作家描述死亡的精辟论述，辑成30多万字的《论死亡》的奇书，向世人展示出一幅人到末日的充满悲凉基调的画卷，挖掘出人们渴望知晓，却又不敢深究的东西，它包括对死亡定义的不同见解、对死亡现象所抱的不同态度、对自杀行为的或褒或贬、对营造墓地和举行葬礼奢华无度的讽刺揶揄、对复活的赞美及对永生的希冀……

在我国，直接论述死亡的著述少之又少，而从人文科学角度系统论述死亡这一社会现象的专著，更属未见。该书的出版，可以说填补上了这一空白。我以为，该书同《论死亡》一样，是作者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死究竟意味着什么？死其实并不意味着什么。人类社会的发

展乃至全部生物的生命史告诉人们，死仅仅是告诉我们减速的自然方式。约翰·邓恩说：“整个人类是一卷书，只有一个作者。一个人死去时，这一章并没有从书上撕去，而是转译为一种更完善的语言。每一章都将被转译。”在现实生活中，死与性一样，是人们禁忌的话题。健康人一般不愿意谈论死，也许是担心晦气临身；病人也总是有意无意地岔开此类话题，哪怕自身来日无多，也要讨个吉利。作者通贯古今中外、旁证博引，正面系统地论述死，本身就具有一种就死论死的新意和勇气，这是应该肯定的。

怎样对待死，抑或说面对他人或自己的死，不同的人抱有不同的观点与态度。托马斯·布朗说：“生存的久远习惯使我们厌恶死亡。”斯宾诺莎则认为：“一个自由人思考得最少的就是死，他的智慧是对于生而不是对于死的沉思。”庄子则有言：“予恶乎知说生之非惑邪！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毛泽东曾说：“我们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尽管在死亡面前人人平等，伟人与百姓、富翁与乞丐，到头来终究都要回归自然，但是对于死的不同观点与态度，无论对于他人之死，还是对于自身之死，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生不易、死亦难的问题。现实生活中的确大量存在着令人难以排解的两难境况：痛苦的临终人但求速死，善良的亲友却指望他（她）多看几眼生前；大义灭亲者赢得了世人的同情，而严正的法律却不得不扮演挥泪斩马谡的角色；厚养薄葬是许多老人的共同遗愿，不少做子女的却总是反其道而行之。托马斯·曼说：“一个人的死，与其说是他自己的事，不如说是他活着的亲友们的事。”此话可谓一语中的，人既是社会的人，人的死亡必然带有社会的性质。该书从微观与宏观相结合的角度，揭示了死亡与社会各方面息息相关的全景图，并以其一家之言，力图激浊扬清、革故鼎新，这同样是应该肯定的。

当然，书中的一些观点，也是可以进一步商榷的。比如，作者主张孕妇适用死刑，这一观点是否与国际上对孕妇适用死刑时网

开一面的惯例相悖？又如，作者提议在某些学校设置死亡教育学课程，其可行性论据何在？再如，作者倡议用宣传手段强化公民捐献遗体的责任感，何不可以在此基础上，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控制约，以名正言顺地提高我国的尸检率？

然而不管怎么说，书中的不少观点是有价值的，是发人深思的。我不认为一本书可以改变社会，但是有价值的书至少可以在一定时空范围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这就足以值得庆贺了。有鉴于此，我欣然应允了作者的请求，写下如上的话。

论个体死亡与社会发展(代序)

章人英

—

古罗马诗人卢克莱修在其所著《物性论》中有句脍炙人口的名言,“死对于我们是不存在的。我们在死后没有知觉,正像生前没有知觉一样”。这句话与我国孔子所说的“未知生,焉知死”,其隐晦深邃之处,颇有异曲同工之妙。自有史以来,对于生命哲学的研究,不知吸引了多少哲人学者,他们沉思冥想,探究其中的奥秘,阐发了各种精辟的论述。社会文化的不同,对死亡认识程度的深浅各异。根据人类学家的探讨,在早期社会中人们很难理解死亡的意义。他们认为人的死亡不受自然规律的制约,而是某个坏心肠的人恶作剧或受邪恶影响的结果。他们把尸体当作危险物,用各种方法对待垂死的人和死者。^①这种超自然的死亡观点,对原始哲学和原始宗教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一定的影响。马林诺斯基称死亡是“宗教信仰的泉源”。费尔巴哈说,“若世上没有死这一回事,那亦就没有宗教”。很多人对死亡问题的研究,其内容基本上集中在死亡的本质、死亡的价值和对死亡的态度,大多属于哲学的范畴,无怪有人提出“研究哲学就是学习死亡”,^②和“死亡对于所

① 《人类学词典》吴泽霖主编,第197页。

② 柏拉图语。

有哲学都是无法逃脱”^①的论调了。

我们在日常词汇中，习惯上常用“人生观”而很少看到“死亡观”，因而有些人认为人们只重视“人生观”而忽视了“死亡观”，此语似是而非。从摇篮到坟墓，生死关系着每个人，是无法避免的终生大事。所谓“未知生，焉知死”，此言出于两千余年前，当时对于生命哲学的认识有着一定的历史局限性。现代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DNA”的发现，生育节制的倡导，试管婴儿的成功，我们不仅“已知生”，并且对生的数量和质量已能运用科学的方法自由操纵。人口高龄化，不仅延长了寿命，也意味着对死神的挑战，是人类战胜自然的丰硕成果。但人的预期寿命毕竟是有限的，死亡象征着生命之火的熄灭，对待死亡，难免怀有一种恐惧、忧虑、悲伤、困惑的悲观消沉的情调。尤其是面对“濒死”的人生最后历程所产生的心理状态，以及在不同死亡观念影响下处理死者身后之事的各种丧葬仪式等，处处体现了人的死亡观，并交织而成为各个民族的死亡文化。人生观与死亡观的区别，我们不妨称前者为外显的意识，后者为潜在的意识，这些意识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群体意识的一个折射。人的死亡，不应单纯从死亡者的本身去理解，而应从与死亡者相关的群体意识中去理解，才能全面地、正确地把握死亡观的真正意义。

人的死亡是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两大领域共同研究的对象。从生物个体来看，人是一个自然人，有生则必有死，死亡是一个生命的终结，这是谁都无法避免的自然规律。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所有的人都是要死的”。我国西汉思想家杨雄说：“有生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终，自然之道也。”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遵循引力和斥力的规律，“把死亡看作是普遍的自然规律”。另一方面，从社会群体来看，人又是一个社会人，每个人的社会活动，都

^① 维特根斯坦语。

存在于群体日常生活之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构成一种社会现象,个人的生老病死,无一不在这个群体的传统习俗、行为准则控制下进行,死亡原因除自然死亡外,其余大多与社会因素有关,即使是自然死亡,有些也可能具有直接的和间接的社会因素。由于死亡而产生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都包涵着一定的社会规律。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的死亡,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总和,研究死亡,也必须从哲学的殿堂解脱出来,结合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加以综合探讨。只有在这个理论基础上,死亡社会学才能创建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

任何一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它一定的思想渊源和文化背景。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哲学经历了人类认识发展的漫长的历史过程,到16世纪后,才先后出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现代科技整合的结果,边缘性、交叉性学科的发展,形成了人类知识结构的综合化和整体化的新趋向。其次,随着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人类生存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人口趋向高龄化,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的现象。生命的延长,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象征,但当一个人进入老年期,过着与社会隔离的孤寂的漫长岁月,一个社会成为老龄化社会,从而带来了种种老龄问题时,人们必然会围绕死亡问题引发种种思考。概括地说,凡是人口寿命越长的社会,越重视死亡问题的研究,凡是生活越富裕、社会地位越优越的阶层,对于身后大事的处理包括丧葬仪式等越加隆重,这是古今中外的一个社会通则,也是人类进化到一定阶段时所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

社会学是一门新兴的年轻的科学,其研究范围之广,包罗万象,然以死亡作为对象从事全面地、系统地研究而发表独特理论编写成专著的,至今尚付阙如。早期社会学家杜尔凯姆只是从社会

病态的角度及有关死亡的一个侧面写成《自杀论》这本经典著作。美国社会学家柏忠言的《西方社会病》一书也仅从社会因素探索自杀的根本原因。原苏联社会学家科恩曾采用文化学的观点阐述死亡意识。原苏联科学院院士弗罗洛夫认为“死亡是群体生存、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人作为社会存在物，已经超出了生物存在的范围，要解决这个根本问题，就必须抛开直接从生物学的意义研究人的生与死这个领域”。他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出发，就死亡问题发表了不少文章，在社会上产生巨大的影响。近年来国外一些学者采用社会学观点来认识死亡、探讨死亡，也不乏其人，但要真正科学地理解死亡，把死亡的研究置于现实基础之上，还有一定的距离。

三

本书作者以其崭新的视角、广博的知识、畅达的笔触、大胆的构思，写成了《死亡社会学》，为社会学分支学科填补空白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正因为他不是一位社会学专业人员，故不受到原有理论框架的束缚，既能用发展的眼光灵活地运用社会学的观察思维的特点，又能结合其他邻近学科的知识，将有关死亡问题的资料，广泛搜集，综合思考，独辟蹊径，对人的死亡问题提出见解，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他这种为科研事业的发展敢于闯出新路的精神，是值得嘉许的。

综观过去对死亡问题的研究，重哲理而轻实证，重个体而轻群体，重生物性而轻社会性，因此对于死亡社会学的创建，一定要把以上的缺陷扭转过来，将研究内容向人性化、社会化、具体化方面展开。同时，一门学科虽然不可能在短期内确立一个完整的体系，但也不妨设想出一个基本架构。就我个人不成熟的意见，认为应把握下列三个层面：

第一，从社会整体出发，将死亡的研究摒除在生物学之外，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来考察。社会是一个有机体，个体的生长与

死亡,如同有机体内细胞的新陈代谢,构成社会的自我平衡系统。人的一生中在社会上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成果,非但不会随着个体死亡而消失,相反地起着代际更迭,推动社会向更高阶段发展。死亡社会学首先要掌握由于人的死亡影响社会变迁发展的规律。

第二,从社会群体出发,考察人的死亡对群体所产生的影响和引起的群体对待死亡的态度和适应方式。死亡对社会的影响是间接的,对群体的影响是直接的,由于死亡而形成的传统习俗,包括身后各种丧葬仪式等行为准则,这不仅表达了群体中的人际关系,同时也从而反映出各个时代的伦理道德、社会文化以及对死亡的群体意识。

第三,从社会个体出发,研究个体的死亡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社会把个人看作一个社会角色,个体消灭,这个社会角色所扮演的社会行为并不因而随之消失,不过是新旧角色的相互更替,社会仍在继续发展之中。其次,人是一个载体,是人类社会中理智与文明的传递者,人的死亡,不管是“重于泰山”,还是“轻于鸿毛”,都能体现出人的价值。从个人死亡的方式和社会对其所采取的态度,可以了解这个社会文明的程度。

本人这次应作者邀请撰写《死亡社会学》序言的机会,得以涉猎一些有关死亡问题的著述,谨利用这一园地,谈谈自己对死亡问题的学习心得,未敢自诩有所创见,能为创建“死亡社会学”起到鸣锣开道的作用,也就不计文字的工拙了。

目 录

序一	邓伟志(1)
序二	章人英(4)

总论篇	(1)
-----------	-------

第一章 死亡:久远广泛的人文社会现象	(3)
--------------------------	-------

第一节 死亡文化:非理性与理性	(3)
-----------------------	-------

第二节 死亡文化:功能与结构	(11)
----------------------	--------

第三节 死亡文化:普遍性与差异性	(17)
------------------------	--------

第四节 死亡文化:惰性与退化	(21)
----------------------	--------

第五节 死亡文化:生命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	--------

第二章 死亡社会学学科的建立构想	(32)
------------------------	--------

第一节 死亡社会学的性质	(32)
--------------------	--------

第二节 死亡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32)
----------------------	--------

第三节 死亡社会学的研究任务	(33)
----------------------	--------

第四节 死亡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36)
-------------------------	--------

第五节 死亡社会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38)
---------------------------	--------

思辨篇	(47)
-----------	--------

第三章 死亡观:中西哲学的历史比较	(49)
-------------------------	--------

第一节 中国死亡哲学的应有历史地位	(49)
-------------------------	--------

第二节 中国死亡哲学	(51)
------------------	--------

第三节 西方死亡哲学	(65)
------------------	--------

第四章 宗教死亡观	(80)
第一节 原始宗教死亡观	(80)
第二节 佛教死亡观	(83)
第三节 基督教死亡观	(88)
第五章 死亡伦理	(94)
第一节 死亡道德的涵义	(94)
第二节 摒弃封建社会死亡道德的糟粕	(96)
第三节 死亡道德传统的合理继承	(99)
第四节 现代死亡道德观	(102)
第六章 死亡心理	(110)
第一节 面对死亡的不同态度	(110)
第二节 死亡过程中的心理变化	(115)
第三节 “濒死体验”研究	(118)
因素篇	(123)
第七章 影响死亡的环境因素	(126)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死亡	(126)
第二节 社会环境与死亡	(132)
第三节 天灾人祸与死亡	(134)
第八章 影响死亡的心理因素	(138)
第一节 社会心理因素与死亡	(138)
第二节 精神疾病与死亡	(142)
第三节 心身疾病的防治对策	(145)
第九章 影响死亡的行为因素	(149)
第一节 酗酒与死亡	(149)
第二节 吸烟与死亡	(156)
第三节 车祸与死亡	(163)

方式篇	(169)
第十章 自杀	(172)
第一节 自杀的一般概念	(172)
第二节 自杀的一般规律与原因	(172)
第三节 自杀人员的结构分析	(179)
第四节 自杀的预兆	(182)
第五节 自杀的预防	(184)
第十一章 他杀	(188)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188)
第二节 过失杀人罪	(194)
第三节 被害人	(197)
第十二章 死刑	(205)
第一节 死刑概述	(205)
第二节 死刑的存废争论及其实质分析	(207)
第三节 我国的死刑立法现状及其走向	(213)
第四节 死刑的执行	(219)
第十三章 安乐死	(230)
第一节 安乐死的历史与现状	(230)
第二节 安乐死的概念	(234)
第三节 安乐死的对象	(237)
第四节 安乐死的合理依据	(246)
第五节 安乐死的立法思考	(251)
第十四章 艾滋病与死亡	(257)
第一节 艾滋病起源的社会因素	(257)
第二节 艾滋病的症状与传播渠道	(264)
第三节 艾滋病的防治对策	(266)
第十五章 战争与死亡	(268)
第一节 克劳塞维茨与他的《战争论》	(269)

第二节	法西斯主义——人间最凶恶的刽子手·····	(270)
第三节	法西斯主义与非理性主义·····	(278)
第四节	警惕法西斯主义的死灰复燃·····	(280)
应用篇·····		(283)
第十六章	死亡教育·····	(285)
第一节	死亡教育势在必行·····	(285)
第二节	死亡教育的形式与内容·····	(286)
第三节	死亡教育的各类组织及活动·····	(291)
第十七章	死亡率统计·····	(297)
第一节	死亡率统计的意义·····	(297)
第二节	死亡率的统计指标·····	(298)
第三节	死亡率变动的社会因素·····	(301)
第十八章	死亡人口预测·····	(307)
第一节	死亡人口预测的意义·····	(307)
第二节	死亡人口的预测方法·····	(310)
第三节	死亡登记与生命表·····	(313)
文化篇·····		(319)
第十九章	丧葬礼仪·····	(321)
第一节	丧葬礼仪的原始形态·····	(321)
第二节	丧葬形式·····	(323)
第三节	丧葬程序·····	(329)
第四节	丧服制度·····	(332)
第五节	墓葬制度·····	(334)
第二十章	殡葬改革·····	(341)
第一节	丧事奢办的现状·····	(341)
第二节	丧事奢办的原因·····	(344)

第三节 殡葬改革之路.....	(346)
第四节 捐献遗体的意义.....	(352)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356)
后记.....	(359)

总 论 篇